

壹、前言

九年國民教育，自1968年開始實施，至今已滿50年。這50年來，已有一些重要轉變。例如：國中輔導工作的重心由過去的輔導活動課程實施，擴展到學生心理問題的個別諮商及全校性輔導活動方案的推展；學生、家長及教師對輔導的觀念，由以往認為有問題的人才接受輔導，轉變為當學生遇有學習、生活或生涯發展上的疑難時，已逐漸能主動求助輔導室；輔導人力，也由過去輔導活動課程的教師負擔所有工作，進展到透過立法，規範各類輔導人力的編制、任用資格及業務的分工。

由於103學年度開始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，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》及《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基準》已陸續發布，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各領域／科目綱要》也陸續完成審議後發布，新課程也將於108學年起實施，因此實有必要於值此九年國教實施50週年之際檢討過去，展望未來。本文的旨在回顧過往50年來我國國民中學學校輔導工作之發展，並前瞻未來。所稱「學校輔導工作」包括輔導活動課程及學生輔導，後者主要內涵包括三級預防輔導工作、學校輔導工作的人力資源、輔導處室的軟硬體資源、專業增能及自我照顧。研究方法，係採文件分析與文獻分析，透過蒐集國中輔導工作發展相關文獻，與教育部局處及相關學術團體官方網站所刊之法規及政策文件資料，以梳理50年來國中輔導工作發展的歷史及意義。以下分五部分說明：首先，以時間為經，綜覽國中學校輔導工作的歷史發展與變革；其次，以主題為軸，舉出過去輔導工作的重要內涵與特色進行分析；第三，再以影響輔導工作推動的關鍵因素之一：輔導教師，分析其角色地位及培育與任用；第四，在過去基礎上，前瞻學校輔導工作的發展趨勢與挑戰；最後，提出結論。

貳、國中輔導工作歷史發展與變革的鳥瞰

本節先從歷史演變的角度，將國中輔導工作的發展分為1950～1970年代、1980～1990年代以及2000年迄今等三階段，說明各階段的情形與重要變革。

一、1950～1970年代：從早期輔導概念萌芽、試驗，進展到輔導活動課程之設置與持續

我國學校輔導工作始於1950年代的大專僑生輔導工作及東門方案（葉一舵，2013）。前者係以回國升學的大專及高中僑生為主要對象，重視其生活適應及學業學習（教育部教育計畫小組，1982）；東門方案則係以兒童心理衛生為主要內涵，在臺北市立東門國小推動，使全校教師能在林宗義、徐澄清、葉英堃等多位專家的指導與協助下，共同推動兒童心理健康工作，以積極的預防輔導為主、矯治輔導為輔（葉莉薇，1987）。在此階段，中國輔導學會（今臺灣輔導與諮商學會）於1958年成立，成為學校輔導工作開拓的重要里程碑，其早期在學校輔導工作方面的主要任務及貢獻可歸納為四方面，包括輔導觀念的介紹、輔導師資的研習訓練、協助學校輔導制度的建立，並促進輔導團體與其他組織之間的聯繫（葉一舵，2013）。

國中學校輔導工作的推動，始於1968年九年國教的實施。當時，為因應國民教育的延長，教育部訂定國民中學的課程標準及師資培育課程，於是1968年核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立教育心理學系（今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），1971年再核准臺灣省立教育學院（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）成立輔導學系（今輔導與諮商學系），負責培養國中所需的輔導教師。兩系師範生結業後分發至國中任教，並依據教育部《國民中學指導活動課程標準》擔任「指導活動」課程教師，直到1983年修訂《國民中學輔導活動課程標準》後，課程名稱改為「輔導活動」。此時，輔導教師也依照學校「指導工作推行委員會」的指示，推展輔導工作。

二、1980～1990年代：從輔導活動課程的持續實施，進展到學生心理成長議題挑戰之因應及轉型

此階段，學校輔導工作在教學方面的重大轉變是1998年教育部公布《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》，改分科為七大學習領域，以致原有的國中「輔導活動」科課程被納入「綜合活動學習領域」課程，與童軍及家政兩科分別或協同進行教學。至於輔導工作中的初級預防工作，輔導教師則藉由每週輔導活動課的實施，予以推動。